

续表

年份	机动车辆数	非机动车辆数	交通事故数	死人数	伤人数	万车死亡率
1969	4039	—	456	80	467	—
1970	4866	191034	342	60	193	—
1971	6250	195657	422	70	430	—
1972	9721	196349	401	57	305	7.9
1973	11625	197492	346	63	241	8.2
1974	16081	230648	451	95	354	10.5
1975	18437	256564	622	122	429	12.1
1976	22063	282050	721	112	518	10.0
1977	24170	307987	610	97	455	7.9
1978	26680	342434	618	88	471	6.5
1979	28955	359599	682	108	520	7.8
1980	32863	419824	753	103	602	6.4
1981	34107	510802	805	126	636	6.7
1982	34526	667413	704	100	597	4.4
1983	37340	803629	624	103	531	3.8
1984	43478	941402	693	130	547	4.2
1985	54246	1080369	839	154	706	4.3
1986	64931	1219508	1004	158	831	3.9
1987	81556	1199863	810	154	677	3.7
1988	95079	1331325	719	150	563	3.2
1989	98556	1465555	637	146	487	2.8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frac{\text{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大型汽车数} \times 2) + \text{中型汽车数} + \text{非机动车数} + \text{拖拉机数} + (\text{自行车数} \times 4) + (\text{人力车数} \times 2)} \times 10000$

第八章 消防管理

在社会生活中,火灾是经常威胁公共安全,危害人们生命财产的危害,历代都有消防管理。

南京解放前,街巷狭窄,大量住宅是易燃建筑,使用柴草炉灶,致使火灾频发。

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对消防工作十分重视和支持。消防部门坚持“预防为主,以消为辅”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密切配合,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消防管理部门

〔晚清消防管理部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江宁(今南京)成立消防警察队(又称常备消防队)。与民间义勇消防队并存,遂成混合消防制。消防警察队初设消防队长1人,下设东、南、西、北4个消防队,各设队长1人、警士10人、公役1人。宣统三年(1911),消防队长改称队长,各消防队长改称巡官。

〔民国初期消防管理部门〕

1912年6月,江宁巡警总监设东路、南路、西路、北路4个消防队,各队设警士20人、公役4人。1913年增设中路消防队。1914年5月又设下关消防队。1922年,6个消防队设18个消防班。

1923年11月,江苏省会警察厅设6个消防分驻所,每所改设2个消防班。

1927年6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设消防课。1928年8月成立消防警察队,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区6个消防队,有消防警察154人。原消防课改编为行政科的消防股。

1929年,首都警察厅设立消防警察队。1932年扩编为消防警察总队,设东路、南路、西路、北路、中路、下关及直属7个消防警察队,编制245人(队长16人、消防警察208人、公役21人)。

1933年5月,消防警察总队缩编为消防警察队,设东路、南路、西路、北路、中路、下关6个分队,编制151人。1937年又增设浦口分队。

〔日伪消防管理部门〕

1938年1月,日伪南京市警察厅设消防队。8月,分设第一(估衣廊)、第二(石钟路)消防派出所。1939年10月,日伪南京警察厅消防队增设第一(瞻园路)、第二(铁作坊)消防分队和第三(惠民桥)消防派出所。全市2个消防分队和3个消防派出所共有编制133人(消防官警114人、职员3人、公役16人)。

1941年7月,日伪首都警察厅将估衣廊、石钟路、惠民桥3个消防派出所扩编为第三、第四、第五消防分队。第一至第五分队共有编制152人(消防官警131人、职员7人、公役14人)。

1942年12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设消防警察队,仍设5个消防分队。1945年8月有编制154人(消防官警134人、职员10人、公役10人)。

〔抗战胜利后民国消防管理部门〕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成立消防警察总队,设直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浦口7个消防分队。1946年增设第二直

属队、第六消防分队和直属消防班。编制210人。

1947年消防警察总队设直属一队(鼓楼)、直属二队(黄埔路)、东区消防队(东箭道)、南区消防队(东牌楼)、西区消防队(承恩寺)、北区消防队(湖北路)、中区消防队(二郎庙)、下关消防队、浦口消防队、直属班(四所村),编制469人。

1949年1月,首都警察厅消防警察总队实有编制209人(消防官警196人、公役13人)。

〔人民公安消防管理部门〕

1949年5月16日,南京市公安消防大队成立,隶属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治安处领导,由治安处消防股负责业务指导。市消防大队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建制,内设业务、总务两股,下设8个区队和两个直属队,有消防民警242人。6月,增至278人。

1951年2月,随着市区地域重新划定,市公安局将消防区队改组为4个中队、10个分队,第一中队(鼓楼)辖第一、二、三分队,第二中队(东箭道)辖第四、五分队,第三中队(东牌楼)辖六、七分队,第四中队(兴中门)辖八、九、十分队,共有消防民警337人。

1952年6月,市公安局紧缩编制,将消防机构调整为4个中队、3个分队,消防民警337人。

1954年5月,市公安局治安处消防股改为消防科,正副科长兼任消防大队长和政治委员,扩建了浦口消防分队,增设了燕子矶消防班,在中华门城楼和挹江门八字山设立两个消防瞭望哨。消防民警360人。

1957年9月,全市公安消防队增至6个中队,增设的有消防四中队(莫愁路)、五中队(迈皋桥),原四中队(下关)改称六中队。1957年底将浦口分队改称第七中队。消防干警390人。

1960年,增加新消防民警78名。1961年4月,市政府决定,在西善桥地区建立公安和厂矿联合组成的消防站,定员27名,

1962年随着工业布局调整而撤销。

1962年,全市7个消防中队有干警344人。

1964年4月,市公安局消防处成立,设战训科(即消防大队)、防火一科(分管工业)、防火二科(分管财贸)、秘书科、后勤科、政工室,下设七个消防中队和一个修理所(连级),定编342人。当年,重建了三中队(由东牌楼迁至长乐路)、六中队(由盐仓桥迁至下关朝月楼)。1965年,新建特勤队(负责消防瞭望、车辆调度等勤务)。

1965年2月,市公安局对消防队伍进行全面调查,主要问题是年龄偏大,体质欠佳,不能适应消防事业战备需要。1965年5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公安消防中队班长以下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同年8月,应征入伍的115名消防民警分配到消防战线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消防业务受到干扰。1968年10月,68名消防干警下放到溧阳社渚农场参加“斗、批、改”。市公安局消防处改名市公检法军管会消防大队,设政工组、业务组、后勤组 and 7个消防中队、一个特勤队,消防人员减至272人。1969年8~12月,入伍两批新消防民警260人,调入超期服役的老战士36人,原消防民警除下放和调离仅剩20人。

1973年5月,恢复市公安局消防处建制,设战训科(即消防大队)、防火科、政工科、秘书科、管理科、修理所,下设7个消防中队,编制342人。

1974年9月,南京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设防火一科、防火二科,并设立调度、瞭望、通讯3个直属班。按照消防工作分级管理的原则,同时在市区9个公安分局建立消防股,每股由消防支队配备消防民警3~4名,指导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的防火行政工作,各消防中队承担灭火战斗任务。消防干警增至442人。

1976年6月,在栖霞区高庙设消防八中队。

1977年4月,在安德门设消防九中队。

1978年1月,经省革委会批准,市消防支队在仪征县赵家沟原油中转站增设一个油港消防中队,编为消防十中队,设消防民警89人,经费由企业开支(该油港消防中队经市政府批准已于1982年6月取消建制,移交驻地,撤出消防)。全市消防民警增至734人。

为了发挥区公安分局在防火管理上的作用,1979年,市公安局决定,各公安分局消防股改称防火股,以分局领导为主,消防支队进行业务指导,消防干警仍由支队委派,原待遇不变,使各分局的防火警力由37人增至45人。1983年,市局决定,各分局防火股改为消防科。

1983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将全国的公安消防机构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业务上受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的决定,将65名公安干警转为现役武警编制。市区9个消防中队,有消防民警735人。

1985年1月,市公安局在大厂镇新庄东村设消防十中队。

1988年,市消防支队有消防干警887人,比1949年增长266%。

第二节 民间消防组织

民间消防组织,古皆有之。南京的民间消防团体,是随着城厢人口聚集,商业兴旺逐渐形成的。清代,江宁府城即有太平缸仓(俗称水会、水仓)出现。太平天国前后有“火龙”(俗称洋龙,又称挽力机)投入灭火。民国初期,南京有民(商)办消防团体40余处,经费由商民捐助。1930年,城乡有民办救火会27处,惟消防设备简陋,每会仅有人力水龙1台,水带规格各异,救火队员多寡不一、驻散不匀。

南京市民办救火会演变与装备

(1930~1931)

原救火会名称	调整后救火会名称	驻地	救火员	消防器材		
				消防车	泵浦车	泵浦机
仪如救火会	东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9	1		1
永平救火会						
淮宁救火会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沙桥	15		1	
有尚救火会						
永济救火会						
北永平救火会	东区第三救火会	科巷	17			1
浙潮救火会	南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17			1
诚意救火会						
东海救火会						
西流救火会	西区第一救火会	仓巷	17	1		1
西域救火会						
永安救火会						
托乌救火会						
沧溟救火会	西区第二救火会	铜作坊	17			1
潮源救火会						
一六救火会						
康宁救火会						
维心救火会						
津霖救火会						

续表

原救火会名称	调整后救火会名称	驻地	救火员	消防器材		
				消防车	泵浦车	泵浦机
北区水龙局	北区救火会	估衣廊	18			1
西挽救火会	中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12	1		1
东挽救火会	中区第二救火会	弓箭坊	14	1		1
泽池救火会						
沙源救火会						
时若救火会	中区第三救火会	珠宝廊	12			1
保安救火会						
广济救火会	下关救火会	红靠桥街	19			1

1931年《首都整理消防计划大纲》夭折后,民办救火会得到重视和发展。首都警察厅迭次召集会议,决定集零为整,制定分区救火会章程。规定须有固定会址、具备泵浦机、电话和常驻救火员,即可成立救火会。按东、南、西、北、中、下关各区设立救火联合会和仲裁委员会,以解决灭火区域范围和经费筹集等事宜。初设9个民办救火会(中区3个、东区、西区各2个、北区、下关区各1个)。计有泵浦汽车2辆,手抬泵浦机10台,旧式人力水龙28台。

1934年,首都警察厅又规定,各救火会使用统一的消防水带,以便在离水源较远的火场配合使用。并呈南京特别市政府获准,施行《南京市民办救火会救火人员因公伤亡抚恤暂行办法》。5月,派消防警察前往各民办救火会训练救火人员。全市11个民办救火会有救火员117人,有消防车5辆、手抬泵浦机10台。

1935年民办救火会增至15个(东、南、西、中区各3个,北区2个、下关区1个)。

1937年初,为提防日军空袭,市区划分了13个防空消防区,特别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增收铺房捐和娱乐捐附加税,以资设置20个民办消防班,配置消防设施;在上新河、燕子矶、九龙南等地配备挽力机,担负近郊的火灾扑救。12月,日军侵占南京,民间消防活动均告停顿,器材散落。1938年,仅有利涉桥救火会及郊区上新河、燕子矶、安德门救火会恢复。

1939年3月,日伪南京警察厅与各区公所商议,暂以每区设一救火会为原则,向地方筹募最低限度之消防器材。该厅订立《南京市救火组织通则》和《各区救火会联合会组织简章》,《简章》规定:救火联合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理事25人(5个城区各3人、下关及四郊各2人),候补理事10人(各区1人),下设总务、设计、调查、出救、训练5股。随后又陆续筹建和恢复9个民办救火会。1945年增至14个。

1946年6月,南京特别市政府根据市参议会第14次会议决议,训令首都城乡各区区长会同当地警察局从速整理救火会。8月,市区救火会联合总会成立,首都警察厅、市社会局、国民党市党部派员列席,推选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15人、候补理事5人、常务监事1人、监事5人、候补监事2人。年内,已建或筹建民办救火会17个、救火人员163人。1947年增至260人。民办救火会的经费来源由南京特别市政府自治事业费及建设特捐(电费附加捐)征收和民办救火会向管辖地商户、市民募收,遇有火灾还在火场向受灾户要挟敲诈。所征集的款项,多数被把持救火会的封建帮会头目中饱私囊,中区第一救火会朱某挪用法币700万元一年多,归还时货币贬值,所剩无几。

1949年初,南京有民办救火会17个,分甲、乙、丙3类。甲种救火会10个,每会15人;乙种救火会5个,每会13人;丙种救火会2个,每会7人。各会设理、监事数人主持,连同联合救火总会共有救火人员270人。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市救火联合会自行解散,南京市军管会对民办救火会实行“民办官助”的方针,授权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给予扶助改造,并在经费紧缺的前提下,按月给予经济补助和汽油补贴,除各会的房地产租金收入外,准许向群众适量募捐。各区公安分局、消防部门会同各区政府召集厂商公会和开明人士组织新的理事会对民办救火会进行监督,精简冗员,节约开支,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制定《火警救护管理规则》,统一指挥,克服过去不听调遣,发生火警,消防车“满天飞”的现象。1950年7月,西区第二救火会和北区第二救火会因经费筹募困难而停办。

1951年1月,全市民办救火会参加了南京市消防大检阅,6辆消防车和96名救火人员参加全市消防车大游行。3月,消防大队制定《南京市民办救火会常年教育计划》,定期3个月,内容有消防常识、国术训练、器械操作等。

1951年4月,全市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潜藏在民办救火会的反革命分子,被群众揭发控告,西区第三救火会的理事长缪凤池是个有五条血债的特务恶霸分子,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951年9月,市公安局对民办救火会进行整顿,按新的区划重新定名,全市共设民办救火会15个,救火队员92人。同时对各救火会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1)房地产有房屋361间、房基121间、地49块(49.7亩)、鱼塘3个、水仓12个。其来源:一是原有民间消防团体、太平水仓合并时遗留的,二是市民捐款购置的,三是救济物资中拨给的;(2)消防设施有消防车9辆、泵浦机20台(已损坏6台)、挽力机12台(已损坏4台)、管枪67个、插口15个、进水管60根、出水带324盘(已损坏43盘)。

1952年,发现少数民办救火会在劝募经费时有贪污捐款现象,有部分群众拒绝募捐。市公安局按照市政府指示进行调查,健全帐册,整顿纪律,给予业务指导,并给予必要的物资补贴,全年补贴出救汽油771公升。

南京市民办救火会分布与装备

(1952)

民办救火会名称	驻地	人数	房屋 (间)	消防设施		
				消防车	泵浦机	水带(码)
合计		91	361	9	14	2240
第一区第一救火会	估衣麻 125 号	6	45	1	1	100
第二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8 号	11	30	1	1	200
第二区第二救火会	白下路 24 号	1	7	1		120
第三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3 号	7	8		1	150
第三区第二救火会	东关头 48 号	9	19	1	1	200
第三区第三救火会	大井巷 1 号	7	34	1	1	100
第三区第四救火会	弓箭坊 69 号	6	49	1	1	150
第三区第五救火会	小段巷 2 号	2	76		1	150
第三区第六救火会	中华门外大街 52 号	5	11	1	1	150
第四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28 号	4	37	1	1	200
第四区第二救火会	仓巷 91 号	11	10	1	1	200
第四区第三救火会	水西门外大街 68 号	8	34		1	200
第六区第一救火会	热河路 191 号	6	1		1	120
第六区第二救火会	三汉河	3			1	100
燕子矶救火会	燕子矶仁爱里 25 号	5			1	100

1953 年以后,民办救火会因管理不善,车辆损坏,器材短缺,陆续淘汰,至 1955 年底,尚有救火会 10 个,消防车 10 辆,泵浦机 16 台,挽力机 7 台,救火人员 64 人。

1956 年初,全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固定捐助的商户靠邻

近救火会保安的观念冲淡,民办救火会靠房租收入难以维持,要求政府接管,市政府决定对民办救火会采取“慎重地逐步地处理”的方针,指示市公安局帮助整顿,尽可能发挥现有人力和设备的作用。有些人员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

1957 年 12 月,市公安局对民办救火会进行调查,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于 1958 年撤销民办救火会。5 辆消防车和 6 名救火队员由市消防大队接管,7 台泵浦机分配给群众义务消防队,其余人员由各区政府安置就业,财产和房地产由市财政局、房地局接受。民办救火会完成了民间消防团体的历史使命。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解放前没有专职消防队。1950 年有 12 个单位自置消防泵浦 13 台、挽力机 8 台等消防器材,由职工兼职掌管。

1952 年 7 月,公私合营后的水利宁厂,购置消防车 1 辆,消防泵浦 4 台,成立了全市第一个企业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员 12 人。至年底,全市有 31 个厂矿企业共购置消防车 4 辆、消防泵浦 12 台、挽力机 2 台、水带 155 盘、灭火机 1516 只、太平水桶 494 个,有 1137 名不脱产的义务消防人员操作。其中 221 人受过一个月的消防业务训练。

1953 年,工厂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增至 53 人。1955 年 4 月,南京市工厂企业部门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市专职消防人员增至 71 人。其中南京化工厂、江南汽车公司新购置消防车两辆、消防泵浦 4 台。1956 年底,全市 11 个企业专职消防队有专职消防队员 86 人、消防车 13 辆、消防泵浦 35 台。

1957 年 3 月,全市近百名工企专职消防队员,由市消防大队组织分期集训,每期 2 个月。

根据国务院 1957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加强消防工作指示》的精神,市公安局对本市企业专职消防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水利宁厂、磷肥厂、浦镇客车车辆厂、南京化工厂等 4 个单位有消防车 5 辆,消防人员 52 名,且消防活动正常;另有 7 个单位虽有消防车,仅有 1~3 个专职消防人员保管,由兼职消防人员操作,其中有的消防车陈旧老化;有的单位离公安消防队不远,要求将消防车移交。1958 年 6 月,经市委批准,南京汽车制造厂、307 厂、511 厂、714 厂、734 厂、南京铁路公安分局的 6 辆消防车和消防器材,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接受统一调度使用,其消防任务由当地公安消防中队承担。513 厂因距消防队较远,其专职消防队建制不变。

1959 年,全市开展安全运动,有 37 个单位设专职消防队员 127 人,配备消防车 13 辆、消防泵 32 台、水带 43465 米、二氧化碳灭火机 438 个、四氯化碳灭火机 1098 个、泡沫灭火机 9767 个、酸碱灭火机 1049 个、消防水桶 8828 只。

1961 年下半年,本市工厂、企业单位补充新的消防队员 48 名。市消防支队于 1962 年 3 月组织为期 3 个月的消防教育、训练。采取集中上课(每周讲课一次),按消防中队的管辖范围编组讨论和以老带新的方法进行操练。

1962 年 7 月,全市 11 个内部单位有消防车 15 辆,其中水罐消防车 8 辆、消防泵浦车 7 辆、机动泵浦 31 台(堪用的 18 台),有专职消防队员 72 名。多数单位遇有火情由兼职的义务消防队员参与扑救。

工企专职消防队人员和装备表

(1962)

单 位	地 址	消防人员			消防车(泵)		
		小计	干部	队员	水罐车	泵浦车	泵浦机
合 计		72	6	66	8	7	18
南化公司	大厂镇北厂门	39	3	36	4	1	
南京化工厂	化工里 1 号	7	1	6	1		
南京电瓷厂	巴斗西里 101 号	8	2	6		1	
浦镇车辆厂	浦镇南门龙虎巷	11		11		1	
南京炼油厂	栖霞甘家巷	1		1	1		
中国水泥厂	龙 潭	2		2	1		
江南水泥厂	栖霞	2		2	1		
五一三厂	路子铺	2		2		1	
三〇二厂	中央门大树根					1	
省物资储备处	郭家山河边道					1	
南京航空学院	御道街 29 号					1	

1962 年底,全市工企单位共有消防车 16 辆、消防泵 35 台、消防水带 62089 米、二氧化碳灭火机 597 个、四氯化碳灭火机 2183 个、泡沫灭火机 15256 个、酸碱灭火机 11909 个、消防水桶 6294 只。

1963 年 12 月,中国水泥厂经市公安局同意,建立 10 人的专职消防队。南京化学纤维厂也由市公安局协助联系,将 5 吨解放牌卡车改装为消防专用车,并建立了专职消防队。

1966 年 3 月,市消防处制定《关于开办公企专职消防人员短期业务训练班的计划》,训练内容分政治(3 天)、军事(2 天)、消防

业务知识(5天)、基本功操练,包括爬绳、爬落水管道登楼、二人徒手登楼及3.5米越障碍等基本功(10天)。划分3个片(中央门外片以734厂为主,栖霞片以南京炼油厂为主,浦口片以南京化肥厂为主)集中训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南京市共有15个工企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员132人,共有消防车21辆。

“文化大革命”中,工厂企业专职消防队上下脱勾,随着公安机关被“砸烂”而趋于瘫痪,消防人员的服装被取消,定粮标准被减少,纷纷要求改行。1969年10月15日,南京市革委会发出《关于厂矿企业建立群众性消防组织的通知》,规定企业消防人员不再享受消防民警待遇,重点单位的消防车,每辆配脱产的专职消防队员2~3名,一般单位的消防车,配备1~2名负责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的管理和维护,致使消防队伍失散。

1969年12月13日15时,南郊梅山铁矿空气压缩机房着火,市消防3中队的消防车队以最快的速度,用35分钟赶到火场,整个机房已成灰烬,损失4.9万元。

据统计:1971年4月,全市18个厂矿有消防车27辆,专职消防队员200余人。

1973年8月,市政法办公室和粮食局按照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精神,发出联合通知规定:(1)整顿和迅速恢复企业专职消防队,需新建的报市公安局呈市委批准(每辆消防车在24小时内应保持有8名队员值班备战),其编制在各单位职工定员总额调剂。经过调整和充实,全市有25个单位健全专职消防组织,共有消防队员467名、消防车51辆、消防泵浦7台。(2)统一价拨服装(自1974年夏季开始),服色为上绿下蓝,服式与消防民警制服相同,只佩带胸章。(3)定粮45斤,食油1斤。夜间出救和训练可报销夜餐费。

1973年10月,市消防支队按照“面向火场,立足于实战”的要

求,开展对工企专职消防组织战备训练。12月,组织年终会操,共有19个单位(占专职消防队总数76%)、155名消防队员(占专职消防队员总数33%)参加,在5个项目的比赛中,有12个工企单位专职消防队获得集体优胜前3名(其中4个单位获2项集体优胜)。

1975年,全市有20个企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有专职消防队员368名,配备消防车25辆。

1978年南京市共有24个工企专职消防队(其中南钢冶山分队驻六合县),专职消防人员455人(消防干部40人、消防队员415人),消防车43辆,手抬消防泵浦7台。另有6个单位的6辆消防车尚待配备消防人员。

南京市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简表

(1978)

企业专职消防队名称	专职消防队数	消防人员数				主要消防装备				
		小计	干部	队员	小计	泡沫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水罐车	二氧化碳车	手抬机动泵
合计	24	455	40	415	50	18	4	18	3	7
浦镇车辆工厂	1	18	1	17	2		1	1		
九四二四工厂	1	41	3	38	4	1		1	1	1
九四二四厂梅山分厂	1	15	1	14	1			1		
华东电子管厂	1	11	1	10	3	1		1		1
五一三厂	1	10	1	9	1			1		
南京化工厂	1	22	2	20	2	1		1		

续表

企业专职消防队名称	专职消防队数	消防人员数			主要消防装备					
		小计	干部	队员	小计	泡沫车	干粉车	水罐车	二氧化碳车	手抬机动泵
七三四厂	1	10	1	9	1			1		
南京化纤厂	1	12	2	10	1	1				
石油化工二厂	1	15	2	13	1	1				
南京电瓷厂	1	12	2	10	2			1	1	
南京石油公司油库	1	8	1	7	1	1				
江苏省油库	1	19	1	18	2	1		1		
中国水泥厂	1	11	1	10	1			1		
南京金陵船厂	1	14	1	13	1			1		
凤凰山铁矿	1	12	1	11	1			1		
南京石油化工厂	1	60	4	56	8	3	2	1	1	1
南化公司	1	50	4	46	6	2		2	1	1
南京钢铁厂	1	32	2	30	4	2		1		1
南钢冶山分厂	1	13	1	12	1			1		
七二〇厂	1	9	2	7	2	1				1
钟山化工厂	1	12	1	11	1	1				
江南水泥厂	1	13	2	11	1			1		
栖霞化肥厂	1	26	2	24	2	1	1			
烷基苯厂	1	10	1	9	1	1				

1980年1月,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消防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强调:工企专职消防队由单位领导,保卫部门分管,公安消防队给予业务指导;按每辆消防车16人配备,实行两班制(一班值勤,一班训练和休息);队员每4年轮换一次。解决了消防队伍新生力量补充的问题,保持战斗力。全市24个专职消防队,共配备消防队员665人,比1978年增加46%。

1981年,市消防支队组织单位专职消防人员进行消防理论和业务学习,在期终测验中,南京电瓷厂、南京化工厂、华东电子管厂获得总平均成绩前3名,得分是99.7分、99.3分、99分。

南京市专职消防队业务理论测验(总分)

(1981)

专职消防队名	平均成绩(分)	名次	专职消防队名	平均成绩(分)	名次
南京电瓷厂	99.7	1	南京炼油厂	95.0	12
南京化工厂	99.3	2	七三四厂	93.6	14
华东电子管厂	99.0	3	中国水泥厂	93.0	15
江南水泥厂	98.8	4	南京化纤厂	93.0	15
燕子矶油库	98.8	4	南京塑料厂	93.0	15
金陵船厂	98.1	6	九四二四厂	90.1	18
浦镇车辆厂	98.0	7	凤凰山铁矿	90.1	18
梅山铁矿	98.0	7	冶山铁矿	88.7	20
南化公司	97.4	9	南京钢铁厂	85.8	21
钟山化工厂	97.2	10	烷基苯厂	85.3	22
栖霞油库	95.7	11	五一三厂	85.2	23
栖霞化肥厂	95.0	12	长江炼油厂	69.8	24

1984年秋,市消防大队组织企业专职消防人员消防知识学习和消防业务训练,共安排10课,学习46个课时,年终进行4项基本功考核,参加考核的26个单位、350名消防人员中,共有917人次分别进行4项基本功考核:4项消防基本功考核总分数第一名是南京燕子矶油库,得分94分。南京化工厂、烷基苯厂均得分86分,平列第二名(未另列第三名);原地着装320人参加,浦镇车辆厂、南化公司、燕子矶油库获单项总分前3名;一人三盘水带连接有342人参加,栖霞山油库、南京化工厂、南京烷基苯厂获单项总分前3名;一人两节吸水管连接有95人参加,南京化工厂、栖霞山油库、南京塑料厂、南京电瓷厂、南京有线电厂、南京钟山化工厂、南京金陵船厂7个单位平列单项第一名,得分均为24分;5人消防车二号操有32组、160人参加,燕子矶油库、梅山铁矿、烷基苯厂获单项总分前3名。

南京市工企专职消防队四项基本功考核总分表

(1984)

单 位	总分	名次	原地着装		一人三盘水带连接		二节吸水 管连接		消防车 二号操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南京燕子矶油库	94	1	24	3	23	4	17	8	30	1
南京化工厂	86	2	23	4	25	2	24	1	14	15
南京烷基苯厂	86	2	20	7	24	3	16	9	26	3
南京栖霞山油库	83.5	4	22	5	26	1	24	1	11.5	20
南京塑料厂	79	5	13	14	22	5	24	1	20	6
南京电瓷厂	76	6	19	8	21	6	24	1	12	19
南京有线电厂	73	7	9	18	16	11	24	1	24	4

续表

单 位	总分	名次	原地着装		一人三盘水带连接		二节吸水 管连接		消防车 二号操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南京钢铁厂	73	7	18	9	21	6	12	13	22	5
南京浦镇车辆厂	72	9	26	1	14	13	16	9	16	11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67.5	10	25	2	18	9	8	17	16.5	10
南京钟山化工厂	67	11	16	11	16	11	24	1	11	21
南京炼油厂	62.5	12	15	12	17	10	13	12	17.5	8
梅山铁矿	57	13	17	10	6	21	6	19	28	2
长江石油化工厂	55.5	14	14	13	12	15	14	11	15.5	12
扬子石化公司	54.5	15	21	6	10	17	10	15	13.5	16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	54	16	10	17	19	8	7	18	18	7
南京金陵船厂	51.5	17	8	19	5	22	24	1	14.5	14
华东电子管厂	40	18	7	20	8	19	10	15	15	13
梅山工程指挥部	38	19	13	14	7	20	5	20	13	17
南京毛纺厂	35.5	20	6	21	13	14	4	21	12.5	18
南京化学纤维厂	27	21	5	22	11	16	1	24	10	23
南京凤凰山铁矿	23.5	22	5	22	4	23	4	21	10.5	22
南京中国水泥厂	22	23	1	26	4	23	—	—	17	9
冶山铁矿	22	23	13	14	9	18	—	—	—	—
五一三厂	20	25	5	22	4	23	11	14	—	—
南京江南水泥厂	13	26	5	22	4	23	4	21	—	—

四项基本功考核:原地着装,一人三盘水带连接,一人两节吸水管连接的个人前3名和消防车二号操(5人)小组前6名的名单和考核成绩为:

工企消防队个人基本功考核录取名次

(1984)

考核项目	名次	专职消防队名称	单位或个人	考核成绩
原地着装	第一名	南京栖霞山油库	张荣其	14秒2
	第一名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余国栋	14秒2
	第一名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钱刚	14秒2
1人3盘水带连接	第一名	南京烷基苯厂	刘军	12秒3
	第二名	南京烷基苯厂	谢荣庆	13秒
	第三名	南京烷基苯厂	李苏安	13秒2
	第三名	南京化工厂	徐梅红	13秒2
1人2节吸水管连接	第一名	南京炼油厂	秦广亮	11秒
	第二名	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	苍之坤	11秒5
	第三名	南京炼油厂	胡善东	11秒6
消防车二号操 (每组5人)	第一名	南京梅山铁矿	第1组	1分7秒
	第二名	南京燕子矶油库	第1组	1分7秒5
	第三名	南京化工厂	第1组	1分9秒
	第四名	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	第2组	1分10秒
	第五名	南京烷基苯厂	第1组	1分12秒
	第六名	南京有线电厂	第1组	1分13秒
	第六名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第1组	1分13秒
	第六名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	第1组	1分13秒

198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增至28个,消防队员876人,配备各类消防车78辆,消防泵浦18台,据全年统计:全市专职消防队共出动消防车516车次、3615人次,南京市有三分之一的火灾是由专职消防队直接或间接扑灭的。

1986年,28个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人员增至1038人,消防车87辆,消防能力进一步提高,年内,由专职消防队出教的扑灭火灾成功率和基本成功率达95.8%。

1987年3月,市公安局通知,从本年夏季起,本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的服装进一步规范,除按照原标准式样外,统一配发大沿帽、帽徽、领章及低腰皮鞋等装备。4月,市消防支队在企业专职消防队伍里,开展以着装仪表为重点的纪律作风整顿,使消防战斗能力进一步提高。

1987年10月,市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的请示》时指出,要在距公安消防队较远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做好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和消防器材的添置工作。当年,经公安机关同意建立的专职消防队15个,新增消防编制233人。扬子石化公司经江苏省公安厅批准,设置消防支队(处的建制)。年末,全市有专职消防队44个,专职消防人员1229名,消防车97辆。自1984~1987年,全市工企专职消防队共接报火警823起,出动消防车1201车次、消防人员12157人次。

1989年10月,全市共有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48个,专职消防人员1679人,其中消防干部156人、消防队员1523人(消防人员中,36岁以上288人,占19%,35岁以下1235人,占81%)。其编制:企业正式职工占52%、合同制工人占26%、农民合同工占22%,共有消防车117辆。在48个专职消防队中,经过市消防支队整顿,检查合格的队40个,占83.3%;基本合格的5个,占10.4%;其余3个队刚筹建不久,需充实和加强,占6.3%。

1989年12月,市公安局表彰了扬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南京

化工厂消防队、南京石油公司消防队、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一厂消防队、南京电子管厂消防队、浦镇车辆厂消防队、梅山冶金公司消防队、金陵石化公司合成塑料厂消防队为南京市消防战线的优胜集体。

1989年全年举办4期专职消防队员业务培训班,开展消防理论教育和基本功训练,399名学员在考核中,消防业务理论测验达优人数占98%,消防基本功考核达标人数占85%。

第四节 群众义务消防队

1949年11月,全市开展冬防治安活动,浦口等地居民发起成立群众性的防火组织——义务消防队。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首先在棚户区推广,城郊和内部单位都相继成立。至1950年7月,全市有义务消防队78个,义务消防队员2324人(其中工厂10个、241人;机关、学校各1个、68人;街道66个、2015人)。备有消防泵浦20台、挽力机14台等消防器材。

义务消防队组织及消防器材数

(1950)

类 型	队数	队员数	消防泵(台)	挽力机(台)	水带(盘)	消防梯(架)	火钩(个)	斧头(个)	灭火机(个)	灭火弹(个)
合 计	78	2324	20	14	244	3	107	30	1762	603
单位义务消防队	12	309	13	8	176				1762	603
群众义务消防队	66	2015	7	6	68	3	107	30		

1952年,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的义务消防队增至31个,队员1150人(其中脱产的12人、不脱产的1138人)。装备有水罐消防车1辆(不含永利宁厂专职消防队1辆)、泡沫消防车2辆、消防泵8台、挽力机2台、消防水带155盘、灭火机1516个、太平水桶494只。

1953年3月,南京市公安局结合整顿治安保卫委员会,对街道义务消防队作了调整,即以公安派出所为单位成立80个义务消防中队,以户口段的治保会为单位,组成299个分队和107个组,共有义务消防队员13500人。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添置消防用具。秦淮区双乐园义务消防中队70名队员,分成宣传、联络、抢救3个小组,每月学习一次,隔月作一次挽力机传水演习,177个



街道义务消防队传水演习

太平水桶常常换水。由于义务消防队就地迅速扑灭火警,全市1953年火警成灾率仅26%(1950年为55%、1952年为33%)。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企等内部单位的义务消防队人数逐

年增多,1954年为1583人,1955年增至3383人。

1957年2月,全市义务消防队经过整顿和补充,共有1078个(分)队、23130人,其中街道义务消防队523个、15602人,内部单位义务消防队555个、7528人。

1957年12月1日,在全市召开的首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5个单位的义务消防队参加竞赛,市木材公司获得消防泵浦操比赛第一名。五老村等3个街道义务消防队进行太平桶传水表演。

1958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人民义务消防队组织试行办法》,针对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以后的社会结构变化,规定本市街道、集镇、工厂、企业、仓库、手工业合作社和大型农业合作社均应建立人民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由公安机关和单位行政部门领导,并由治保委员会指导。主要任务是防火、防空和扑灭火灾。除被依法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凡居住本市年满18岁,身体健康,不分男女均可参加。队员比例:城镇为成年人口5%、内部单位按职工人数,200人以下为15%、200-500人为10%、500人以上为5%,仓库和重点单位可适当增加。并规定义务消防队员因灭火而伤亡者应予以治疗和抚恤。按照规定,对义务消防队进一步改组和加强,整顿后,全市的义务消防队员21758人,其中工厂、企业、医院、学校、工地等内部单位7866人、街道11383人、农业社2509人。1958年发生的255次火警中,被义务消防队和群众自行扑灭的183次,占火警总数的71.7%。

1958年8月,各区有103个街道和单位的1069名义务消防队员参加了区级消防竞赛活动,内容广泛、实用。国营电子管厂女子义务消防队还进行了高楼自救等操练。全市共选拔出60个义务消防队参加了11月召开的南京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有5个义务消防队(内部单位2个、街道2个、农村公社1个)获得7个比赛项目的第一名;2名义务消防队员获得2个比赛项目的第一名。

义务消防队参加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成绩

(1958)

比赛项目	名次	获奖单位或个人	成绩
三人五节水带操	第一名	煤建批发部义务消防队	25秒8
女子三人五节水带操	第一名	邮电学院义务消防队	37秒
女子400米消防接力	第一名	邮电学院义务消防队	37秒
100米麻袋灭火	第一名	三汉河义务消防队	16秒
女子100米麻袋灭火	第一名	中华门西街义务消防队	21秒3
太平桶传水	第一名	三汉河义务消防队	81秒9
挽力机出水	第一名	紫金山公社义务消防队	21秒8
女子100米泡沫灭火器灭火	第一名	义务消防队员金桂英	27秒
100米锅盖扑灭油锅油火	第一名	义务消防队员徐家英	14秒9

1962年6月战备开始,全市经整顿和补建,共有义务消防队797个,义务消防队员27703人。其中市区工企和内部单位422个,队员17231人;城郊居民375个,队员10472人。市消防大队派员帮助上消防知识课,听课对象有义务消防队和用火有关人员,并组织消防训练和防空演习。

义务消防队培训和消防演习

(1962)

义务消防队种类	培训期数	听课人数	单位演习(次)	联合演习(次)
合计	598	43253	39	14
市属单位	245	16377	18	
区属单位	292	15925	16	9
街道乡镇	61	10951	5	5

1963年10月27日召开的南京市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经过训练和选拔的义务消防队参加18项消防竞赛项目。其中市属单位义务消防队8项、区属单位义务消防队6项,街道居民义务消防队4项。太平桶传水项目的前3名分别由正学路街道、洪公祠街道和建邺区工农农席社会主义消防队获得,成绩分别为56秒4、58秒4和59秒4,都打破了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太平桶传水81秒9的记录。

1963年,结合市第三届消防运动会,整顿了全市义务消防队,计有义务消防队440个、队员13025人。其中工业企业义务消防队240个、队员5743人。街道义务消防队200个、队员728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义务消防队组织由“三位一体”(治保会、民兵、义务消防队)的民兵组织所替代。

1975年起,全市恢复义务消防队的群众消防组织,当年有37个厂矿企业组建了由内部职工参加的义务消防队,队员678人。然后逐步增加,至1978年,全市已有单位和街道的义务消防队1074个(占应建的单位和街道49.5%)、队员25450人。

1981年,针对人员变动等情况,义务消防队进行全面整顿和扩建,全市义务消防队增至1268个、队员36395人,其中重点单位的义务消防队员9723人,占26.7%。据统计:自1979~1981年三年间,南京市有95%的火警由义务消防队和群众扑灭的;有70%以上的火灾,尚未等公安消防队赶到出水,就已事先将火扑灭。

1982年3月,南京市双塘地区的群众义务消防队,获得了公安部的通报表彰。

鉴于改革开放以后一些厂矿企业扩建、改建、新建和并转,新老工人交替,义务消防队成员变动较大,1982年11月5日,南京市政府颁布《南京市义务消防组织暂行规定》。要求全市厂矿、企

事业、工地、仓库及街道、农村等普遍建立义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员的比例:内部单位视其规模大小,可分别约占常年职工的3%、5%、10%;易燃易爆和远离市郊的单位可适当增加。城乡街道和农村可占成年人口的2%左右。义务消防队的任务:进行防火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定期防火安全检查、保养消防器材、保护消防水源、参加防火技术训练,遇有火警,迅速投入灭火战斗。

1984年,全市的2780个义务消防队,有队员48100人,约占全市职工5%。据统计,全市近年发生的火警,有74%左右的初起之火是由义务消防队扑灭的。

1985年,全市的义务消防队共2850个、队员49500余人。

1987年,全市有义务消防队2768个、队员48128人。

1988年5月,南京市防火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健全各级消防组织的通知》,要求内部单位按职工人数5~10%的比例配备义务消防队员和重点单位适当增加的原则;企业比较集中、易燃建筑密集的居(村)委会,也可与企业、商业、学校等联合组建义务消防队或者与治安联防组合建(每队人数不得少于12人)。至1988年11月,已整顿健全义务消防队(含联合组建)2156个,义务消防队员35393人。

南京市义务消防队统计表

(1988)

区 别	队 数	队 员 数	区 别	队 数	队 员 数
合 计	2156	35393			
市属单位	245	11328	下关区	85	2152
玄武区	100	1668	浦口区	260	2615
白下区	159	2554	栖霞区	52	1605
秦淮区	223	448	雨花台区	714	4524
建邺区	134	4223	大厂区	53	1152
鼓楼区	96	2774	水 上	35	350

1989年1月25日,鸡鸣寺荣获玄武区防火安全先进单位称号。该寺地处山林,多为木结构建筑,被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寺内僧人组织了一支义务消防队,防火安全制度较健全,定期进行训练,并配置了足够的消防器材。

第五节 消防设施

古代的南京灭火主要靠天然的水塘、院落的水井和街巷专设的“水仓”(集中储存太平水缸、太平水桶的场所)。清同治年间,南京出现水龙(俗称“洋龙”,常称挽力机,依靠人力将水倒入桶中,左右两侧连续按动手把,利用水压喷水)。民国初期,全市有水龙28台。

20年代,南京的消防部门陆续购置机械动力的消防泵浦机12台(消防警察队4台、民办救火会8台)。1930年,又新添消防汽车3辆(消防警察队2辆、民办救火会1辆)。

1934年,南京有消防车5辆,消防拖泵3辆,手抬消防泵浦15台。全市新建消防栓(俗称消防自来水龙头或消防龙头)186个。还有可供消防使用的池塘485个、河渠23条、水井2995个,市民在街巷专设的太平水仓315处。

南京市消防统计表

(1934)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救火人员 (人)	消防车 (辆)	汽车拖泵 (辆)	手抬泵浦 (台)
	合计		328	5	3	15
消防警察队	东路分队	二郎庙	24			1
	南路分队	长乐路	26			1
	西路分队	菱角市	26	1		1
	北路分队	保泰街	26		1	1
	中路分队	承恩寺	25		1	
	下关分队	黑洋桥	24			1
民办救火会	东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9	1		1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涉桥	15		1	
	东区第三救火会	科巷	17			1
	南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17			1
	西区第一救火会	仓巷	17	1		1
	西区第二救火会	铜作坊	17			1
	北区救火会	估衣廊	18			1
	中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12	1		1
	中区第二救火会	弓箭坊	14	1		1
	中区第三救火会	珠宝廊	12			1
	下关区救火会	红雾桥街	19			1

1937年3月,为准备抗日,南京市政当局采取加倍增加娱乐捐和10%的房捐,购置消防泵浦20台,分配给新划定的20个消防站使用。

1937年12月,抗日战争爆发,南京的消防设施大部毁于兵灾。1939年,日伪南京警察厅报称:“本京事变时,前首都警察厅消防队员警星散,器材亦多失散。”刚拼凑的消防警察队,只辖2个分队和3个消防班,共133人。计有消防车3辆,消防泵浦10台。原有11个民办救火会,仅有利涉桥东二救火会尚能维持原状,连同郊区上新河、安德门、燕子矶3个救火会,只有消防泵浦4台。

南京市消防统计表

(1939)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消防人员 (人)	消防车 (辆)	消防泵浦 (台)
	合计		133	3	14
日伪消防 警察队	消防警察队	鼓楼	45	1	5
	第一分队	糖园路	26	1	1
	第二分队	铁作坊	26	1	1
	第一派出所	估衣廊	12		1
	第二派出所	石钟路	12		1
	第三派出所	惠民桥	12		1
民办 救火会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涉桥			1
	上新河救火会	上新河			1
	安德门救火会	安德门			1
	燕子矶救火会	燕子矶			1

1945年初,日伪消防警察队设5个分队,共有救火人员154人、消防车11辆(损坏2辆)、消防泵浦6台、消防水带338盘(不堪用的103盘)。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成立消防警察总队,初设1个直属队、6个消防分队,接收日伪全部消防器材和美军给予的消防水带150盘。1946年,增设消防队、直属分队、直属班各1个,通过自治会扶植民办救火会。至1947年,全市11个官办和17个民办救火单位,共有消防人员469名、消防车14辆、消防泵浦20台、消防水带488盘又2730码。市区有消火栓661处(已损坏270处)、池塘262处、河沟73处、公共水井150处、太平水仓11处。

南京市消防统计表

(1947)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救火人员	消防车	泵浦机	消防水带	
						(盘)	(码)
	总计		469	14	20	488	2730
消防 警察队	消防警察总队	鼓楼	33	1		47	
	直属第一队	鼓楼	20	1		54	
	直属第二队	黄埔路	15	1		19	
	东区消防队	东箭道	20	1		53	
	南区消防队	东牌楼	19	1	1	68	
	西区消防队	承恩寺	21	1	1	79	
	北区消防队	湖北路	17	1		20	
	中区消防队	二郎庙	19	1		59	
	下关消防队	下关	27	1	1	46	
	浦口消防队	六马路	17		1	28	
	四所村直属班	四所村	1			15	

续表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救火人员	消防车	泵浦机	消防水带	
						(盘)	(码)
	总计		469	14	20	488	2730
民办 救火会	东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7		1		140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涉桥	17		1		200
	东区第三救火会	科巷	17		1		100
	南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16		1		200
	南区第二救火会	屠福街	17	1	1		270
	南区第三救火会	中华门外	16		1		200
	西区第一救火会	仓巷	17	1	1		200
	西区第二救火会	小股巷	16		1		200
	西区第三救火会	水西门外	17	1	1		220
	北区第一救火会	结衣廊	17		1		100
	北区第二救火会	三牌楼	17	1	1		160
	中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17	1	1		200
	中区第二救火会	弓箭坊	16		1		150
	中区第三救火会	广艺街	16		1		120
		下关救火会	热河路	17		1	
	燕子矶救火会	燕子矶	10		1		100
	九龙救火会	通济门外					50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接管了首都警察厅消防总队的消防车10辆(其中7辆随国民党军警撤离至沪杭等地被追回)、吉普车5辆、消防泵浦7台、消防水带400余盘,大

部破漏。消防民警自己动手,采用生胶和电熨斗加热的方法,补好堪用的水带43盘,计补洞329个,提高了水的冲击力和射击力。

1949年11月,全市开展冬防活动,市消防大队与民办救火会召开消防联席会议,并指导机关、学校、工厂的消防组、街道群众义务消防队,制定防火计划,增添防火器材,使全市的消防设施迅速得到补充。

南京市消防设备统计表

(1950)

种类	消防泵浦	挽力	消防	拉梯	管枪	电剪	斧头	火钩	灭火	灭火	太平	
	(辆)	(台)	(盘)	(架)	(个)	(把)	(把)	(根)	(个)	(只)	(只)	
合计	21	43	22	1226	27	126	68	66	196	1762	603	69
公安消防队	12	7		701	24	59	56	22	89			
民办救火会	9	16	8	281		67	12	14				
工厂、机关、 学校消防组		13	8	176						1762	603	
街道群众 义务消防队		7	6	68	3			30	107			69

1950年3月,市消防大队对本市消防龙头进行全面调查,全市共有消火栓480个,其中已损坏72个(占15%),主要是老化、失修,经与自来水公司联系,及时予以修复和增设,至年底已达700个。全市还有河渠池塘1241个、水井1771个。